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5 号（最短持有 25 天）（产品代码：ZGN2460025）销售文件相关要素：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5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上海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5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重庆银行渠道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百信银行渠道客户、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5D）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5E）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东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甘肃银行渠道客户；

F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5F）面向光大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5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特邀客户、网商银行渠道客户；

H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5H）面向兴业银行机构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 明确F和H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F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times 80\%$ + 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H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 $\times 80\%$ + 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3) 明确 F 和 H 份额的首次购买起点销售金额为 0.01 元起售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日单户申赎限额”的相关表述为：“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B、D 份额 3000 万元，F 份额 6500 万，E、G、H 份额 1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申购；

2、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B、D、F、H 份额无上限，E 份额 3000 万份，G 份额 1 亿份；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赎回。”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户限额”的相关表述为“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B、D 份额 3000 万元，F 份额 6500 万元，E、G、H 份额 1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以后仍有认（申）购需求的，可咨询本产品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其认（申）购申请，当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 (含) 时, 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 (申) 购申请。

2、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 A、B、D、E、F、G、H 份额: 0.01 元, 若投资者持有不足该金额时, 产品管理人可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剩余金额进行强制赎回。

(4) 调整 “二、产品要素” 中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和 “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 项下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相关表述, 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补充相关信息。

(5) 调整 “三、产品投资管理” 中 “(一) 投资范围” 的相关表述 “4、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若发生调整情况, 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 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 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 视同接受公告内容。进行上述调整时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 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 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 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并且优化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范围的相关表述为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 不涉及实质调整。

(6) 调整 “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 项下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中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 提供包括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客户身份识别,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

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协同提供信息披露及持续信息服务，协助完成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具体可参考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补充管理风险和代理销售风险的相关表述，并调整特别风险提示的相关表述； “

12、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3、代理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账户扣收并划付至产品账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从产品账户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相关款项。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交易时间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14、特别风险提示：

本产品计划投资于权益类、债券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债权类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于以上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持仓风险：

（一）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造成其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等。

（二）投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因素，导致的信用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优化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中涉及机构投资者的填写。

三、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补充“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中相关表述为“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分级（若有）可参考上表，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7 月 2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